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411號

上訴人 陳昱餘

被上訴人 廖有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，上訴人逾期迄不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